
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免去卢安军先生总裁职务的事项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免去卢安军先生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请免去卢安军先生总裁职务。

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卢安军先生董事职务的事项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卢安军先生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卢安军先生董事职务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

经严格审核司徒功云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信息后，我们认为司徒功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峰_____ 马志娟_____ 李武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